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

编号:　　报告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一、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

1.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情况	名称（公章）:	纳税人识别号:
	联系人:　　电话:　　传真:	
2. 承包商或提供劳务方（“非居民”）情况	名称:	
	地址:	
	开户银行名称:　　账号:	
	联系人:　　电话:　　传真:	
	代理人名称: 联系人:　　电话:　　传真:	
3. 合同情况	项目名称:	
	项目类型: ☐承包工程　☐修理修配　☐交通运输　☐仓储租赁　☐咨询经纪　☐设计 ☐文化体育　☐技术服务　☐教育培训　☐娱乐　☐旅游 ☐其他（请注明:　　）	
	合同名称:　　合同字号:	
	作业或劳务地点:	在华作业或劳务人数:
	合同期限:	签订合同日期:
	合同金额:	付款次数:
	合同分包或转包情况，如有，填明细。（多项分包或转包，可另附明细）	
	分包商名称:	转包商名称:
	分包工程项目:	转包金额:
	分包金额:	合同字号:
	合同字号:	
4. 非居民是否已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☐是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非居民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☐否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（中文）合同资料、协议资料复印件		
5. 非居民是否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☐是——提交非居民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☐否		
6. 非居民是否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☐是——提交非居民做出的书面说明 ☐否		

二、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: 联系电话:　　年　月　日	税务机关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注：1. 在符合情形的☐内打“✓”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，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。